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3,987,439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參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023,987,439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合共為467,640,438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83%註冊及繳足資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進行及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467,640,438 (100%)	0 (0%)

附註：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2. 有關表決權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